

木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农业农村局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农业农村局，地址：木兰县木兰镇爱政街 7 号，电话：0451-570833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木兰县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为上级、同级和服务对象提供了全方位的信息参考。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电视以及单位公示栏、会议纪要、平台资源共享等方式方法予以公开。截至目前，累计公开信息216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信息87条，通过部门政务宣传栏发布信息124条，通过其他渠道公开政务信息27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落实政府依申请公开政策，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和标准，确保每一个依申请公开事项答复符合《条例》。2022年，我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0条，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明确了各股室、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认真抓好门户网站专栏建设，网站信息及时更新，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加大了对我县三农工作的宣传力度，拓宽农业政策、信息的发布、交流渠道，积极推进全县农业信息化建设。增强农业部门面向公众的互动性和服务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了农业农村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

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1.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制度有待完善; 2.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度、广度不够, 部分信息没有及时公开; 3. 局内干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便民性、有效性有待增强。

(二) 改进措施。1. 完善机制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合理设置公开目录,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 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2. 强化队伍建设。及时组织主动公开工作宣传与学习,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 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对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3.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展群众关切的“三农”政策法规、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特别在政策解读方面, 在引用转载国家、省级有关政策解读的基础上, 对涉及县本级需要解读的实施方案、意见及其他政策法规, 严格做到

本级“三农”政策解读稿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报审、同步公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木兰县农业农村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